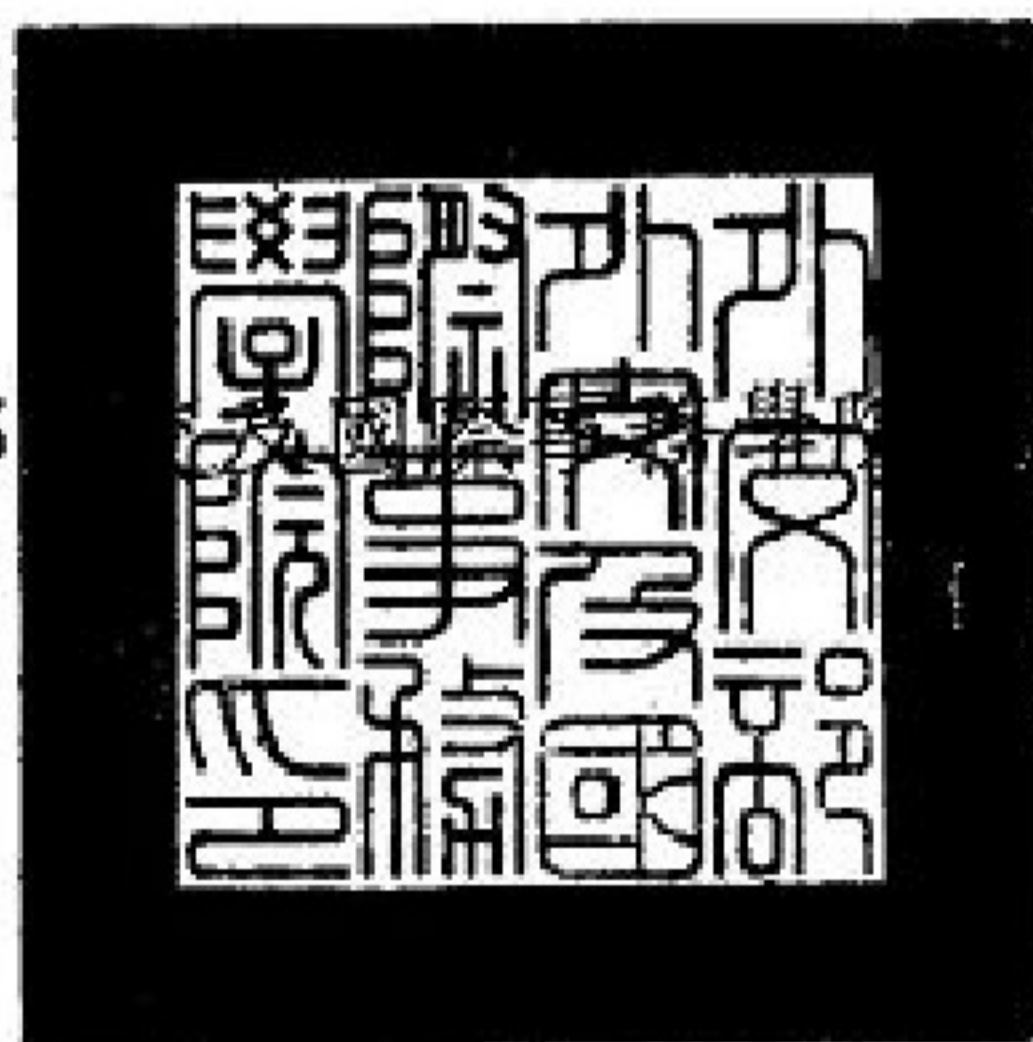


8 - 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



位預算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04 度

目次

| | |
|---|-------|
| 一. 預算總說明 | 1-31 |
| 二. 主要表 | |
|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2 |
|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3 |
| 三. 附屬表 | |
| (一) 歲入項目別說明提要表 | |
| 1. 其他雜項收入 | 34 |
|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
| 1. 一般行政 | 35 |
|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36 |
| 3. 第一預備金 | 37 |
|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38-39 |
|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40-41 |
|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42-43 |
| (六) 人事費分析表 | 44 |
|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46-47 |
|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48 |
|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50-51 |
|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 52-53 |
|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54 |
|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 56-57 |
|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8-59 |
|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 60-61 |
|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84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設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及高階回部辦事、研究員、主計員等。本院單位組織及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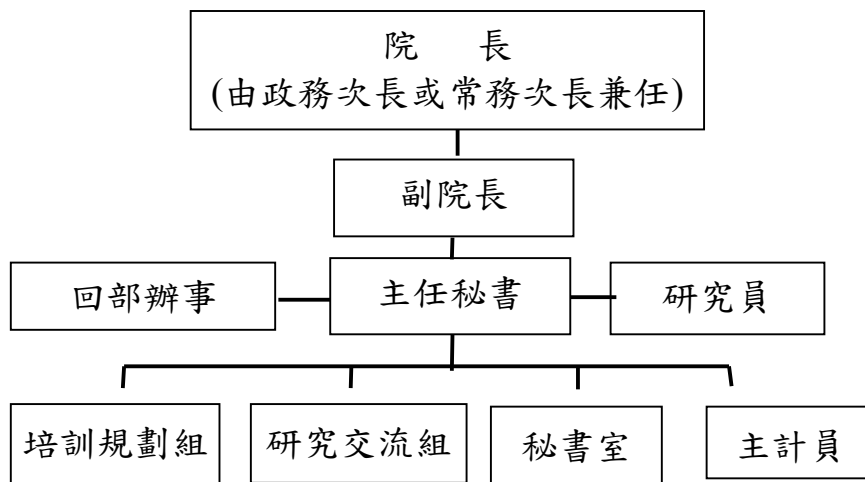
| 單位 | 分層業務職掌 |
|-------|---|
| 培訓規劃組 |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三、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前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四、駐外人員集體返國述職研習之規劃及執行。 五、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六、培訓技術、系列教案編撰、評鑑基準及數位遠距教學之研究規劃。 七、其他有關外交培訓規劃事項。 |
| 研究交流組 | 一、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與區域情勢、國際組織、國際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之研析。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 三、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 四、委託研究案與研究成果出版之規劃及執行。 五、與各國外交學院、國內其他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七、與友邦、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政府官員、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 八、其他有關研究交流事項。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單位 | 分層業務職掌 |
|-----|---|
| 秘書室 | 一、研考及法制業務之處理。 二、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及圖書館之管理。 三、出納、財務、營繕、大樓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五、資訊設備系統及網站數位資料之維護及管理。 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 主計員 | 一、本學院歲入歲出概(預)算及其他綜合性事務。 二、本學院各項經費核撥與憑證審核、會計帳務及決算事項。 |
| | 本學院之人事及政風業務，由外交部兼理。 |

(三)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員額及工友總計 38 人，包含職員 34 人、技工 1 人、工友 2 人、司機 1 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同仁專業知識與素養，本學院持續辦理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專業講習及各類外語研習；另為因應經緯萬端之外交形勢，並配合我國國情實際需要，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04 年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知能：

一、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經貿、勞工、人權、金融、科技、文化、農業、新聞、環保、能源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在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加強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英語能力：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 2、增進外調、調部同仁瞭解政府政策：分別辦理初任館長行前講習班、外交部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 3、提升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及培訓具中高階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同仁之核心才能。
- 4、強化同仁涉外事務能力：辦理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暨訴訟人才培用班、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班等，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5、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辦理各級夜間語文及口譯課程，另對有學習特殊語文需要者施以「特殊語文密集訓練班」。
- 6、推展全民外交：結合本院行政資源，於全省各地協助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
- 7、辦理外交決策運作推演：遴選中、高階外交人員參訓，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 8、充實駐外館長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首長之決策及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忠實反映國情，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作為。

三、推動國際交流：

- 1、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加強與友邦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辦理人員代訓、交換學習訓練，舉辦研討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 1、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政大國關中心、台灣歐盟研究中心、遠景基金會、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等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區域性專門議題研究合作。
- 2、加強與學者智庫策略聯盟：與國內外研究外交事務之學者、智庫，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舉辦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策略聯盟方式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施政關鍵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該年度目標值 | |
| 一 |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 1 |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 1 | 統計數據 |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 984 小時 |
| 二 |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 1 | 統計數據 |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 180 小時 |
| | | 2 |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 1 | 統計數據 |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 4 次 |
| | | 3 | 辦理高階主管班(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 | 1 | 統計數據 | 以客觀分數評量訓練成效 | 各 1 次 |
| | | 4 | 辦理國際會議與談判研習班、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 1 | 統計數據 | 參訓時數 | 600 小時 |
| | | 5 | 開辦各級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 | 1 | 統計數據 | 開辦各級外語、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參訓人次 | 460 人次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體制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該年度目標值 | |
| | | 6 | 推展全民外交 | 1 | 統計數據 | 參加全民外交研習營年度參訓人次 | 1600 人次 |
| | | 7 | 辦理本部中、高階層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 | 1 | 統計數據 | 參訓人數 | 20 人 |
| | | 8 | 充實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人數 | 20 人 |
| 三 | 推動國際交流 | 1 | 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班參訓人次 | 120 人次 |
| | | 2 | 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 1 | 統計數據 | 本學院正(副)主管出訪次數或邀請各國外交訓練機構人員來訪次數 | 3 次 |
| | | 3 |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參訓人次 | 30 人次 |
| 四 | 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 1 | 與國內外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 1 | 統計數據 | 辦理座談會及演講會場次 | 26 場 |
| | | 2 |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 1 | 統計數據 | 中長期政策研究案件報告件數 | 4 件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備註】：

-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808 小時 | <p>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一) 第 46 期外交領事學員 32 名、第 10 期外交行政人員 4 名，共計共 36 名，教育訓練課程自 102 年 1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為期 25 週，受訓時數總計 816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談判」、「經貿投資及國際合作發展」、「護僑及急難救助」、「外交政策研析能力」、「國家形象」、「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專題演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演講比賽、外賓接待演練、公文習作及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二) 本學院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三) 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p>1.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p>(1)、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2)、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p> <p>(3)、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p>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晨間語文班： 為加強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能力，自 102 年 1 月 14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晨間語文班，每週 2 次，每次 2 小時（註：上午 8 時至 10 時，其中 8 時至 9 時為課外時間，9 時至 10 時使用訓練總時數），其中英語組分三班上課，另開辦法語、德語、西語、日語、阿拉伯語等各一班，由外交部退休大使、資深同仁、公眾會現任傳譯以及優秀之大專院校教授及業界口譯員擔任講座，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由本學院彙整各講座之建議並協調相關教材及教學方式後開辦，俾達成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外語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 其他重要課程： (1) 國際禮儀及社交訓練：加強國際禮儀、餐飲禮儀、咖啡及高爾夫練習等。 (2) 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勞工法、資訊公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 (3) 交流部分： 安排本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另安排歐盟涉台事務官員台灣研習營及中東歐四國台灣研習營之官員與本期學員合訓。 (4) 參觀訪問部分： 中南部參訪：安排參訪重要地方政經建設。 (5) 專書閱讀：為訓練學員寫作及撰寫政情報告能力，選定國內外與外交相關之書籍及文章，撰寫讀書報告。</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p>(6) 專題演講會：</p> <p>①為傳承寶貴外交經驗，邀請外交部部次長、歷任部長、退休大使及代表進行多場「外交經驗傳承」之課程。</p> <p>②)邀請駐華使節、重要外賓及知名學者進行專題演講，例如韓國、歐盟、印度、捷克等駐華使節及巴林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Dr. Kassim、美國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家委員 Dr. Patrick Mendis、聖露西亞外長 Alva Baptiste 大使、土耳其前駐華 Muzaffer Ekrotem 大使、奈及利亞和平及衝突解決中心 Joseph Golwa 主任、美國聯邦眾議院國土安全委員會幕僚長 Mr. Mike Russel 等重要外賓蒞院演講。</p> <p>以上各項訓練均由講座、評審及輔導員予以評分，平均每位學員之評分人次超過 200 人次，期藉多元化評分客觀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效及資質，迄結訓結算總成績，全班均在及格 60 分以上，具備初任薦任人員之知能。</p> |
| 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 | 170 小時 | <p>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p> <p>第 46 期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課程係採在職訓練之方式辦理，即 32 名學員先分發工作、嗣由各單位訓練渠等於工作上使用英語傳譯、擬稿並予評分，同時由本學院在部內安排英文課程供學員上課，並協調講座根據學員之課堂表現及作業予以評分。本課程實施期間為 4 個月，總時數為 95 小時，自 7 月 17 日起開始，至 12 月 27 日結束。教學方式係採課程講授、個案教學、情境模擬、小組討論及實際演練等方式，內容則包括活路外交實務經驗分享、兩岸關係、我國外交政策研析、經貿外交及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等專題、國際記者會模擬演練、英文致詞稿以及外交書信撰擬</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等，另亦包括分班授課之國際文宣寫作課程與英語聽、說、讀、寫訓練及口筆譯技巧演練之小班制課程，以有效增強學員英語應用能力。 |
| | 2.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講習 | 2 次 | <p>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講習：</p> <p>(1)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提升各機關駐外人員素質，並協助即將外放同仁進一步瞭解政府政策、建構符合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熟悉外館業務，以為駐外工作準備，並進一步達成培養政府各部、會、局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p> <p>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2 年度分別於 6 月 3 日至 11 日及 11 月 11 日至 15 日辦理上半年及下半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分別計有(外交部 51 名，其他機關 54 名)105 名及 86 名(外交部 47 名，其他機關 39 名)人員參訓，總時數各為 38 小時及 45 小時。</p> <p>課程內容涵蓋：活路外交新思維、國家安全與兩岸關係、釣魚台列嶼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台日漁業協議、招商引資政策與實務、國際合作理念與援外策略、僑務政策、移民政策與境管業務、環保議題、人權公約、我參與國際組織實務與現況、政風法規及案例介紹、各地域司政務座談、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危機管理與應變機制、推動國際文宣、非政府組織及外館情境模擬分組演練等。</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3.辦理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 | <p>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102 年上半年共訓練新近調部同仁 32 人，每人受訓時數計 24 小時；下半年調訓同仁 39 名，每人受訓時數 24.5 小時，課程內容涵蓋活路外交新思維、當前國家安全政策、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我國經濟發展之現況及前景、南海及釣魚臺列嶼議題、公務知能、媒體應對技巧、性別主流化、駐地心得分享、政風及廉政等，以期協助渠等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達到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
| | 4.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 | | <p>為因應我現階段將東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並爭取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重要國策，本學院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課程，共計 18 小時，包含本部下半年公布外放東南亞地區(8 位)及行政院各涉外部會共計 19 位同仁參訓。課程規劃以東南亞經濟整合及東協對外關係、中國大陸對東南亞外交政策與作為、我對東南亞外交三大主題授課，並著重參訓人員課前閱讀及課堂多以互動討論方式進行，參訓同仁咸感受益良多，對加強業務相關同仁對本議題之知能、探討我對東南亞外交工作之決策思維，並藉此發掘及培養東南亞事務具潛力優秀人才等甚具效益。</p> |
| | 5 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 | 42 人 | <p>本學院奉示承辦「102 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高階班第一階段課程、高階班及中階班職務歷練課程，本年度共辦理 612 小時課程：</p> <p>(一)高階班：</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p>1. 共有行政院各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涉外事務有關之人員 18 名參訓。102 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 3 個月之第一階段培訓課程，計 360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法律」、「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談判理論與實務」及「談判語文」4 大主題，藉以培養學員參與國際談判及訴訟所應具備之基本知識及語文訓練。另外 102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3 日、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亦已分兩次辦理共 3 週之職務歷練課程，計 102 小時。主要內容為談判實務、案例演練、APEC 國際會議觀摩等。</p> <p>2. 本課程旨在：1.強化現職公務人員國際經貿談判及訴訟能力。2.長期培訓辦理國際經貿談判及國際法律事務人才。3.高階班係訓練談判團隊之主談人（Negotiator）。</p> <p>(二) 中階班：</p> <p>共有行政院各機關薦任 9 職等以下之涉外事務有關人員 24 名參訓。102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辦理 5 週之職務歷練課程，計 150 小時。主要內容為談判實務、案例演練、APEC 國際會議觀摩等。</p> |
| | 6.辦理跨領域「新聞傳播」課程 | 30 人次 | <p>跨領域「新聞傳播」課程</p> <p>為落實府院高層及外交部次長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人員在新聞傳播能力及與媒體應對上之重視，本學院依行政院 97 年元月核定之「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實施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本課程，計有行政院、立法院、國安會、經濟部、文化部、僑委會等中央部會共 37 名同仁參加，課程包括「公眾外交」、「新聞處理與新聞聯繫」、「新媒體科技」以及「中英文新聞稿寫作」等，講座包括高階政府官員、資深媒</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體人士以及專家學者，參訓人員除需於課程結束 2 週內撰寫 1,500 字書面心得報告，另需進行模擬記者會演練，總成績達 70 分者方為合格。 |
| | 7.辦理「歐盟」課程 | 37 人 | <p>「歐盟」課程</p> <p>為培養政府駐外人員跨領域知能，加強各部會涉外人員對台歐關係及歐盟事務之瞭解。本學院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歐盟班」課程，計 30 小時，共有各部會人員 37 人參訓。課程規劃主要為歐盟概論、歐盟會員國對外關係及外交政策、歐盟有關重要議題及與我交往實務三大部分。課程內容除歐盟組織運作及主要成員國政經介紹外，實務課程方面亦涵蓋國際人權公約、里斯本條約、推動與歐盟洽簽 FTA 等議題，並邀請資深大使講授駐歐外交實務經驗，對加強參訓同仁對本議題之知能與瞭解，助益良多。</p> |
| | 8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 | 30 小時 | <p>「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p> <p>依據「外交部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年分別以「專班」、「研討會」及「隨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2 年度共辦理「消除與預防對女性之歧視和暴力」、「婦女人權公約(CEDAW)之內涵及在我國之適用」、「人權譜系的開展(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移民署業務介紹及(婦女)人口販運議題」、「人權公約(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性別與溝通」、「由男女的差異，探索兩性互動的幽默與智慧」、「從性別平等談兩性職場互動」、「變遷社會中的性別議題與溝通」、「婦女人權公約(CEDAW)內涵及施行法概要」、台灣傳統習俗文化與性別平等議題電影賞析、「挺身而進」專書導讀共 13 班次課程。</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前述課程總時數共 29.5 小時，參訓總人數 602 人次，其中男性 342 人次（佔 57%）、女性 260 人次（佔 43%）。 |
| | 9.辦理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 | 25 人 | 第 1 期、第 2 期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 為增加國內青年學子對國際情勢之瞭解、爭取民眾對外交政策之支持，本學院配合外交部研設會國際情勢分析校園巡講團，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一期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課程包括活路外交新思維、釣魚台列嶼主權與東海和平倡議、南海議題及口語表達技巧，並於次週安排每名受訓講師進行 5 分鐘試講，由外交部相關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媒體人士擔任評審、現場提問，以考驗受訓講師之臨場反應。本案共訓練 23 名種子師資(含外交部中階同仁及資深同仁，足供為校園巡講之師資名單。 |
| | 10.辦理「與媒體應對研習班」： | 29 人 | 與媒體應對研習班： 為加強本部向外界宣達政府政策、與媒體應對之能力，本學院奉史次長之指示，於 102 年 4 月 17 日辦理「與媒體應對研習班」，共調訓各單位正、副主管共 29 人參加。課程除媒體聯繫經驗及情境模擬之方式。參訓人員均稱自此課程獲益良多。 |
| | 11.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 | 1.5 小時 | 「援外合作計畫流程」課程： 以承辦雙邊合作援贈計畫案之外交部相關司處科長、專門委員及副司長層級之同仁為對象，並開放各司處同仁報名參訓，開辦 1.5 小時「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課程。第一梯次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共計 26 位同仁參訓。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12.內部控制課程 | 4.5 小時 | <p>內部控制課程：</p> <p>102 年 7 月 23 日開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課程，另於及 8 月 2 日開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課程共計 5 小時，計 106 人參訓此一訓練對外交部同仁瞭解內部控制之重要性極有助益。</p> |
| | 13.辦理夜間語文班： | 600 人次 | <p>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p> <p>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以及外交部同仁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修習外國語文，特於夜間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2 年上半年計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同仁共 214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本梯次共開設 14 班，課前輔導換班者計 14 人次，結訓總成績及格者計 190 人，完訓率為 89%。102 年下半年計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外交部同仁共 146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本梯次共開設 11 班，結訓總成績及格者計 118 人，完訓率為 81%。</p> |
| | 14.培訓具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 | 20 人次 | <p>科長專業講習班：</p> <p>為提升基層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能力，達致提高工作品質及效能之目的，強化外交人員內涵，增進中階(科長級)主管之專業訓練，102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第 20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計 30 小時課程，共有 13 名同仁參訓。「第 21 期科長專業講習班」自本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24 日辦理 46 小時之課程，計有 17 名同仁報名參加。課程內容包括：兩岸關係、RCEP 與 TPP 談判現況、展望及兩者之競爭分析、與媒體之互動、領導統御及案例討論、科長應具備之職能等專業課程；另增加實務有關之課程包括：我與友邦合作計畫、國際合作發展法及</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其子法與實務、預算編列與執行、採購作業、內控機制等。 |
| | 15.充實領導統御及應付對突發事件能力 | 20 人次 | <p>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102 年有 21 位館長奉准返國述職，分 2 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於 102 年 5 月 20 日至 27 日辦理完畢，計有駐以色列張代表良任等 9 位館長參加；第 20 期於 102 年 8 月 19 日至 26 日辦理完畢，計有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孫大使大成等 12 位館長參加。</p> <p>第一梯次研習期間安排晉見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長，並配合時政就「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當前國家安全政策—兼論我東海及南海策略與作法」、「我國人權及勞工政策」、「活路外交創新作法」、「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契機」、「我國經濟發展策略」、「國際文宣作法及與媒體互動技巧」、「援外合作實務」、「我國文化政策與未來展望」等議題邀請相關部會首長專題座談，期使返國館長深入瞭解政府政策及社會脈動，具體提升我與各駐在國實質關係。</p> <p>外埠活動安排參訪桃園航空城規畫、南部環保科學園區，瞭解我國產業聚落及綠能產業發展、拜會高雄港務公司瞭解自由經濟示範港之規畫及未來發展，以利駐外館長瞭解國內地方產業發展現況，及協助推廣國際經貿。</p> <p>第二梯次除了第一梯次之晉見活動及專題課程外，另增加「內部管理與人際溝通」、「人權議題」、及「駐外人員應注意之法律議題及外交人員之特權與豁免」等專題座談，並安排駐外館長拜會宜蘭蘇澳區漁會，以利瞭解「台日漁業協議」生效後漁民實際作業狀況，並赴蘇澳軍港參訪海軍建軍成果。</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16.特殊語文訓練 | | <p>新任館長及外放同仁「特殊語文密集訓練課程」：</p> <p>為新任駐處館長及同仁辦理特殊語文課程，並藉此瞭解駐地歷史、文化及風俗民情。自 102 年 1 月起共辦理波蘭語、印尼語、粵語、義大利語、越南語、泰語、韓語班，共計 8 個班次，26 人次報名參與，共計辦理 4 至 10 週、每週四至六小時之講習課程。</p> |
| 三、推動國際交流 | 1、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 120 人次 | <p>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p> <p>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配偶之華語能力，提升彼等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深耕友我情誼，於 102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17 日辦竣本學院計有來自 40 國共 75 位學員參加，採小班制教學，共分六班上課。計每週一、三上課之一般官員班及每週二、四之駐華使節館長初級班及中級班，共分六班上課，達成率約為 63%。第 13 期於 9 月 9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第 13 期華語班課程，計有 69 位學員參加。</p> <p>本課程安排朝向「學用合一」目標設計，期使課程內容與在地生活密切結合，並安排參訪活動以協助駐華使節及官員深入瞭解我風俗文化及社會脈動。</p> |
| | 2.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 3 次 | <p>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辦理人員互訪，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102 年度計有薩爾瓦多外交學院、越南外交學院、加拿大智庫、日本北海道大學、夏威夷東西中心訪團參訪本學院；本學院副院長亦出訪夏威夷東西中心及匈牙利外交學院，洽商及延續雙邊合作事宜。</p> |
| | 3.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 10 人次 | <p>安排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及民間領袖至本學院研習，有效促進雙方瞭解及交流：</p> <p>1. 102 年 3 月間辦理「中東歐青年外交官臺灣研</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p>習營」，計有來自中東歐 4 國 9 位優秀青年外交官至本學院受訓。</p> <p>2. 102 年 10 月辦理 4 週之「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培訓來自包括吐瓦魯、諾魯、馬紹爾、索羅門、帛琉、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薩摩亞、萬那度、法屬大溪地等地之官員及民間青年領袖 20 人。</p> <p>3. 102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三梯次東南亞各國政府官員台灣研習營，共培訓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尼、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等東南亞各國官員 80 人。</p> <p>4. 102 年 11 月辦理科威特高級文官台灣研習營，計培訓科威特官員 25 人。</p> |
|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 1. 進行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 | 20 人次 | <p>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推演：</p> <p>102 年 11 月 30 日共計召開外交部科組長級同仁 30 人，分 A、B、C、D 四組扮演藍軍，另由學者專家、外交部退休大使及資深同仁 16 人扮演紅軍，以國際參與、兩岸外交情勢、亞太周邊情勢及邦交國維繫等四個主軸進行模擬演練，並以 103 年我國所可能面對之國際環境擬定想定狀況，並臨場觀察同仁演練，就同仁反應提出說明或引導，以協助同仁探討各有關議題。此一訓練對外交部同仁掌握國際情勢，瞭解重要外交議題及因應危機，極有助益。</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2.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 150 人次 | <p>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外交議題座談：</p> <p>本學院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能有助益。</p> <p>本學院已與多所大專院校國際關係及區域研究相關院所或學術機構，如台灣歐盟中心等眾多學者專家建立良好策略聯盟。102 年各學術機構針對外交議題，共舉辦 32 場研討會，提供 72 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有關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送交外交部各相關單位參考，以協助開拓我國國際空間及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p> |
| 推展全民外交 | 全民外交研習營 | 2,160 人次 | <p>全民外交研習營：</p> <p>(一)「102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辦理 14 場研習活動，已全數辦理完竣。全年合計辦理時數 134 小時，出席 2260 人次，計畫達成率 105%。</p> <p>(二)本年度辦理成效顯著，深獲學員好評，經調查問卷回饋，學員給予研習營之整體滿意度達 92 分，並表示未來願參加外交部辦理之其他研習活動。</p> <p>(三)辦理績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對於活路外交政策之說明，由本部石政務次長定、外交部歐前部長鴻鍊、外交學院徐副院長勉生、及資深大使等擔任講座，說明我活路外交政策及介紹外交業務，強化國人對外交工作之瞭解與支持。 2.各梯次分別安排經貿外交、NGO 與全民外交、文化外交及觀光外交等不同主題，強化學員對全民外交多元面向之認識及瞭解。尤其強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年度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原訂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p>化對於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等主題之講授。</p> <p>3.課程模組化，擴大與地方團體或產業公會合作，廣邀參與。</p> <p>4.研習內容深化與廣化：因地制宜設計專業課程，配合在地文化或特性設計課程，並強化「國際援助及海外志工」、「如何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等議題，納入青年關心之相關資訊。由外交部相關司處主管或副主管，與學員分享舉辦及參與經驗。</p> <p>5.由科長中階主管等為青年學員講「國際情勢分析」課題，並特別著重於釣魚台主權及東海和平倡議等主題，讓青年學員與年輕外交人員更易產生互動。</p> <p>6.擴大合作夥伴，加強與學校之合作，包括與國立清華大學、金門大學、東華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台北科技大學等合作辦理，增強辦理績效；亦邀請多次接待外賓參訪之企業團體如金車食品等員工參加，增進與企業之互動。</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一、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 | 培養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素養 | <p>外交領事人員訓練：</p> <p>(一) 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03 年 1 月 6 日至 7 月 4 日，為期 25 週，受訓時數總計 984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達成率為 100%。結業人數共 38 位，其中外領人員 29 位、外交行政人員 6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3 位。其中外交領事學員 1 名因健康因素申請停止訓練，另有 2 名分別因期中及期末考核不及格廢止資格。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教育訓練 4.5 個月及部內各單位實務訓練 1.5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教育訓練 2.5 個月、部內各單位實習訓練 1.5 個月。</p> <p>(二) 本班課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週、國家安全議題週、我國政策週、國際組織及國際經貿議題週、國際傳播與軟實力週、兩岸關係主題週、人權法治、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週課程，並隨時依據我外交政策動向，安排各項時事課程。</p> <p>(三) 課程主要單元包括「認識外交部」、「我國政策」、「國際談判」、「招商引資及國際合作發展」、「政情研析能力」、「公眾外交及軟實力」、「國際新聞傳播」、「語言能力」、「參觀訪問」及「公務人員基本知能」等。重要演練及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練習、模擬國際會議、模擬國內記者會、中文即席演講比賽、外賓接待演練、公文習作及專題演講之紀錄與摘要等。</p> <p>(四) 本學院特聘請外交部歷任部長、退休大使、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學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外交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p>(五) 主要課程內容如後：</p> <p>1.外交專業與我國政策：</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p>(1)外交部各司處業務介紹、外館運作、國際情勢、國際組織、全球及區域議題、國際法及國際公約等。</p> <p>(2)安排我國外交政策及經貿、大陸、文化、環保、科技、國防政策等課程，使學員瞭解我國重要政策方針與立場，以及如何結合外交工作。</p> <p>(3)安排口語表達、演講、談判技巧等課程，透過中文演講比賽、模擬國內記者會等活動，培養學員口語表達及政策說明之基本能力。</p> <p>2. 語文訓練：外語能力為外交人員之核心職能，爰特別加強辦理，其訓練成績並占訓練考核總成績 25%。本期語文訓練每週 2 次，每次上課 2 小時，開設英、法、德、西、日、葡、俄共 7 個班別各 48 小時課程。師資教材及教學方式部分，特別聘請本部退休大使、資深同仁、外交部資深翻譯及優秀之大專院校教授及自由譯者擔任，依據我外交政策之需求，並彙整各講座之建議後辦理，俾強化學員在論述我國政策、國際時事、外交議題及行銷我國軟實力等方面之聽、說、讀、寫及口筆譯能力。</p> <p>3. 加強「實務演練」：計辦理「即席式中文演講比賽」、「模擬記者會」、「模擬國際會議」等課程，對增進學員外交專業知識及即席口語表達能力甚具助益。另續辦上（46）期首次開辦之國際公法帶狀課程，以傑賽普（Jessup）辯論模式授課，並以釣魚臺列嶼主權、廣大興 28 號、南海爭議、光華寮案、台美特權豁免協定談判、臺灣加入 TPP、太陽能板傾銷案、福明輪、民主女神號、我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等議題，由學員分組扮演正反二方進行辯論，俾強化學員對相關法律議題之瞭解。本期學員認為安排之各類中文演講、模擬記者會、區域研究專題及課程摘要寫作等演練，對於實務工作甚具助益，並在緊湊之作業及演練中，養成良好之時間管理習慣。</p> <p>4. 其他重要課程：</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p>(1) 經貿招商課程：為強化外交人員致力招商引資工作，以因應我正積極加入 TPP 及 RCEP 之政策，邀請政府首長經貿領域資深官員、學者及業界人士擔任經貿招商等課程之講座。</p> <p>(2) 人文及法治素養：陶冶藝文與美學涵養、參觀相關展演，包括繪畫、音樂、戲劇等；另加強法治課程，如國際人權公約、勞工法、政府採購法、公務人員保障法等。</p> <p>(3) 增加國防、安全、兩岸議題課程：安排學員赴國防大學進行一日參訪課程，增進學員對我國國防政策、戰略布局及全民國防之認識。此外，本年亦安排學員與國安局安幹班學員合訓 2 週，增進雙方對外交及國安工作之瞭解。另為強化學員對兩岸關係之認識，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中共涉台事務、中共駐外機構介紹、中國大陸社會情勢分析及重大政治運作等相關議題課程。</p> <p>(4) 加強人權法治與公務倫理課程：政府官員及相關學者專家講授有關廉政、人權、衛生、勞工、公務倫理；外交人員之風紀與法律議題、俾學員自始即建立積極正確之工作態度及倫理</p> <p>(5) 交流部分：加強學員與其他國家外交部官員之交流，安排 47 期學員與「美國在台協會華語學校」學員進行語言交流及社交聯誼，另安排學員與「中東歐 (V4) 青年外交官臺灣研習營」訪團成員進行交流、共同參訓一週並進行歐洲區域專題報告。</p> <p>(6) 參觀訪問部分： 中南部參訪：安排參訪重要地方政經建設。</p> |
| <p>二、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p> | <p>1.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講習</p> | <p>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培訓講習：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國際政經變遷，並培養我駐外人員間之協調合作與團隊精神，發揮整體戰力，外交學院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訓練要點」辦理旨揭講習，以加強我駐外人員專業知能、建</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p>構符合我重要政策及國家利益之外交思維，並提前熟悉外館業務，以爲駐外工作之準備。</p> <p>(一) 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3 年度於 5 月 12 日辦理上半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計有 114 名（外交部 45 名，其他機關 69 名）人員參訓，總時數爲 55 小時。訓練如期執行完畢，達成率爲 100%。</p> <p>(二) 課程內容涵蓋：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方向與策略、中共駐外機構介紹及如何與中國大陸駐外人員應對、我參與國際組織實務與現況、當前我國外交施政、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外館統一指揮、我國環保發展與國際參與、各地域政務介紹、政風法規與案例介紹、現階段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發展、如何推動國際文宣、台日漁業協議、由國際海洋法檢視南海爭端、我國援外政策與實務、僑務政策與外館僑務工作、釣魚台列嶼主權、東海和平倡議與東海空域安全聲明、我國觀光政策及推廣計畫、監察業務與外交工作、文化外交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推廣、以同理心處理急難救助、駐外人員如何有效招商引資、外商在台投資經驗、金融風暴過後之世界經濟概況、招商引資成功案例介紹、台灣在亞洲經濟整合之情形、兩岸投資現況比較及如何吸引台商回流、由自由經濟示範區看如何招商引資、雙邊自由貿易協定（FTA）內容簡介及談判經驗分享、國際貿易組織（WTO）多邊貿易簡介及外館情境模擬分組演練等。</p> |
| | <p>2. 辦理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p> | <p>初任館長職前講習班：</p> <p>針對首次外放擔任駐外館(處)館長或具擔任館長資格同仁，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至 28 日首次開辦館長職前講習班，安排領導統御、內部管理及對外工作推動等重要工作項目培訓課程，共有 16 位同仁參訓。</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3. 辦理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 <p>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p>配合人事處整批調動日期，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03 年上半年於 3 月 25 日至 27 日辦理，計有 34 位新近調部同仁參與 13 小時之課程，以期協助渠等於返國後儘速瞭解國內政、經、社會現況及政府施政理念等，達到提升工作效率之預定目標。</p> |
| | 4. 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 | <p>為因應我現階段將東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並爭取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等重要國策，本學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7 日以 6 個半天時段辦理「東南亞事務專班」課程。計有 103 年上半年公布外派東南亞地區外領人員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涉外事務相關人員共 25 人參訓。課程包括「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方向與策略」、「由國際海洋法檢視南海爭端」、「中國大陸對東協外交政策及與東南亞各國雙邊關係」、「東協對外(雙邊及多邊)關係與外交政策」、「我與東南亞國家雙邊關係及合作議題」及「TPP / RCEP 談判近況及未來發展」等共計 12.5 小時。</p> |
| | 5. 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 | <p>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p> <p>103 年本學院續辦「102 年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高階班職務歷練課程及第二階段課程，共有行政院各機關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涉外事務有關之人員 18 名參訓；103 年度內共辦理 426 小時課程：</p> <p>(一)職務歷練：</p> <p>103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5 日辦理職務歷練課程 60 小時，內容為談判實務課程、談判經驗傳承、媒體應對演練等。</p> <p>(二)第二階段課程：</p> <p>103 年 2 月 5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第二階段課程 366 小時，課程內容為經貿時事議題模擬演練、參訪及談判實務課程等。</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6.性別主流化 專題講座 | <p>「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課程訓練計畫：</p> <p>依據「外交部 103 至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年規劃將分別以「專班」及「隨班」方式，延聘專家學者多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03 年至 6 月底止共辦理「人權公約（涵蓋婦女人權公約 CEDAW）」、「談如何贏造愉悅的兩性關係」、「以性別議題拓展外交」、「移民署業務介紹及人口販運議題」、「人權譜系的開展」、「性別議題電影導讀會」、「我國人權現況與發展」、「接納與尊重-談多元性別」、「台灣如何落實 CEDAW 公約第五條-習俗意識的性別省思」共 10 班次課程。</p> <p>前述課程總時數共 22.5 小時，參訓總人數 656 人次，其中男性 287 人次（佔 44%）、女性 369 人次（佔 56%）。</p> |
| | 7.國際情勢分析 講師培訓課程 | <p>第 3 期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p> <p>為增加國內青年學子對國際情勢之瞭解、爭取民眾對外交政策之支持，外交學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辦理第 3 期國際情勢分析講師培訓課程，課程包括「我國推動加入 TPP 及 RCEP 之方向與策略」及「公眾演說與溝通」，嗣於同月 26 日安排每名參訓人員進行 5 分鐘試講，由外交部相關單位主管及媒體人士擔任評審與現場提問，另第 47 期新進外交領事人員亦列席以青年學子身分提問，以考驗參訓人員之臨場反應。本課程共培訓 11 名種子師資(含外交部中階同仁及資深同仁)，作為校園巡講之師資庫。</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8.內部控制課程 | <p>內部控制課程：</p> <p>103 年 1 月 20 日開設「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課程，於 2 月 25 日開設「司處檔案管理」內部控制實務課程。兩次課程共計 4 小時，計有 96 人參訓，本學院亦將持續推動相關訓練課程，增進外交部同仁對內部控制之觀念及實務運作之理解。</p> |
| | 9.充實我駐外人員有關我重要經貿政策及如何招商引資之知能 | <p>辦理「招商引資班」</p> <p>為強化我駐外人員經貿知能，以利渠等推動我國加入該二區域經貿機制並協助我商爭取商機，外交學院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至 23 日及 6 月 18 日辦理「招商引資班」，課程內容包括全球經濟發展、我國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情形、我國投資環境簡介、從自由經濟示範區看如何招商引資、兩岸投資現狀及如何吸引台商回流、如何有效招商引資及招商引資成功案例，另邀請外商分享在台投資經驗。參訓人員共有來自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 120 人，共 9 堂課，總計 15 小時。</p> |
| | 10.增進同仁外國語文能力 | <p>增進在職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p> <p>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以及外交部同仁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修習外國語文，特於夜間開辦各級英語、日語、法語與西班牙語等外語課程。103 年上半年計招訓中央各部會涉外事務人員及外交部同仁共 170 人次，每人學習總時數 48 小時。本梯次共開設 10 班，自 5 月 5 日開始上課，將於 7 月 29 日完訓。至 103 年下半年將於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p> |
| | 11.培訓正、副主管任用資格人員 | <p>(一) 加強本部中階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能力，以凝聚團隊精神並提高團隊工作績效，本部外交學院預計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6 日規劃辦理「中階主管班」，計 35 小時課程，共 15 人參訓。</p> <p>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同仁之工作期許、「活路外交」政策分組專題報告、我國參與 TPP/RCEP 之策略與規劃、科長與媒體應對及處理新聞應掌握之重點、</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p>國際合作發展法及我援外技術合作概況、外交預算編列與執行、準備立法院答詢資料之重點事項、高效能管理與領導、組織學習與組織文化、中階主管必備五大能力、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兵棋推演）、外交工作如何使民眾有感、危機處理及實作－以越南排華暴動事件為例、外交工作興革建議－個人報告及分組提問、部屬培育與指導及主管情緒管理。</p> |
| | | <p>(二) 中階主管培育班：</p> <p>為提升基層主管人員之溝通協調與領導管理才能，達致提高工作品質及效能之目的，強化外交人員內涵，增進中階(科長級)主管之專業訓練，規劃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中階主管培訓班」，計 33.5 小時課程，共 15 人參訓。</p> <p>課程內容包括：本部對科長級同仁之工作期許、「活路外交」政策分組專題報告、我國參與 TPP/RCEP 之策略與規劃、科長與媒體應對及處理新聞應掌握之重點、國際合作發法及我援外技術合作概況、外交預算編列與執行、準備立法院答詢資料之重點事項、高效能管理與領導、組織學習與組織文化、中階主管必備五大能力、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兵棋推演）、外交工作創新思維、團隊領導與激勵、如何以同理心處理民眾陳情、公務處理與應對及科長職能座談。</p> |
| | 12.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 | <p>以承辦雙邊合作援贈計畫案之外交部相關司處科長、專門委員及副司長層級之同仁為對象，並開放各司處同仁報名參訓，於 103 年 1 月 7 日辦理「辦理援外合作計畫流程」第 2 梯次 2 小時課程，共計 18 位同仁參訓。</p> <p>另續於 103 年 1 月「館長職前講習班」辦理同主題 3 小時課程，計 16 位發布將擔任駐外館長及符合資格同仁參訓。</p> |
| | 13.充實領導統御及因應突發事件能力 | <p>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p> <p>(一)103 年館長返國述職，分 2 梯次辦理。第一梯次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辦理完畢，計有駐奧地利代表</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p>處陳大使連軍等 9 位館長參加；第一梯次研習期間除安排返國述職館長晉見行政院院長、拜會立法院院長、與總統府秘書長晤敘，及與外交部部次長、各相關司處主管座談外，並與文化部長、國防部副部長、陸委會副主委、國發會副主委及總統府、國安會、監察院等機關高階或資深官員與相關學者等，就我國安政策、我加入 TPP 及 RCEP 契機、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策略、大陸政策、國防政策、文化政策、內部管理及人權等議題交換意見。另並安排參訪自由經濟示範區「台北港」，及中部績優之高科技紡織及精密機械產業等，整體研習效果甚佳。</p> <p>(二)、第二梯次業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至 26 日辦理，11 位館長參加。</p> |
| <p>三、推動國際交流</p> | <p>1.鼓勵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p> | <p>駐華官員暨眷屬華語班：</p> <p>為增進各國駐華官員及其配偶之華語能力，提升彼等對中華文化之興趣與瞭解，並深耕友我情誼，本學院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第 14 期華語班課程，計有來自 30 國共 84 位學員報名參加。除原有每週一、三上課之一般官員班外，另於每週二、四專為駐華使節增開館長初級班及中級班，共分六班上課，採小班制教學。另為鼓勵學員及提升學習興趣，並於 6 月 26 日舉行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p> <p>第 15 期規劃於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p> <p>本課程安排朝向「學用合一」目標設計，期使課程內容與在地生活密切結合，以協助駐華使節及官員深入瞭解我風俗文化及社會脈動。</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2.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 <p>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p> <p>1.103 年擬安排本學院長官出國參訪 1 次；另規劃與亞洲等地區國家之外交學院進行交流或洽商合作案(含洽簽瞭解備忘錄)。</p> <p>2.捷克外交學院函邀本學院派員參加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行「歐洲夏令營」活動，主題為「民粹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及歐洲未來」，邀請捷克及各國青年外交官與政府官員參加，分別就「(歐洲)移民政策之過去、現在及未來」、「歐盟及共同領事事務」、「團結、容忍、安全、移民，以及歐洲外交」、「民族主義、民粹主義及歐盟未來」等議題進行研討。本學院經報請外交部核定，規劃由相關駐處同仁 1 人報名參加。</p> |
| | 3.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 <p>安排各國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交流：</p> <p>1. 103 年 4 月 12 日至 20 日辦理「中東歐國家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計有中東歐 4 國 7 位優秀青年外交官員至本學院受訓。</p> <p>2.103 年 1-6 月計有 3 位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至本學院研習，具體加強雙邊交流。</p> |
| 四、拓展外交政策研究途徑 | 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 <p>(一) 本學院與國內各地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持續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彼等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俾對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有所助益。</p> <p>103 年 1-6 月本學院已主辦包括烏克蘭情勢、對非洲工作新思維、及活路外交等主題之座談會，另與其他單位合辦包括東亞和平、歐洲情勢、東海與南海情勢等研討會或座談會。有關書面資料及分析建議，均送請外交部各相關單位參處，以作為協助開拓我國際空間及政策制定之參考。(103)年各學術機構針對外交議題，共舉辦 7 場研討會，提供 32 篇深具參考價值之專題報告。</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二)進行外交決策與運作模擬演練 於 103 年 9 月 27 日召訓外交部中高階同仁 30 人，就 2015 年我國所可能面對國際環境擬定想定狀況，以訓練外交部同仁掌握國際情勢瞭解重要外交議題及因應危機。 |
| 推動全民外交 | 全民外交研習營 | 全民外交研習營： (一)「103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營」規劃於北、中、南、東部及外島地區辦理包括菁英班、青年班、主題班等共 10 場研習活動及舉辦 1 場青年外交論壇活動，預計出席 1,600 人次。第一場主題班活動於 7 月上旬辦理。 (二)課程內容規劃包括：我國當前外交政策、外交業務及工作經驗分享、國際情勢分析、國際禮儀，以及領務為民服務等相關課程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節 名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前年度決算數 |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 說 明 |
|---------|----|---|---|-------------------------|--------|--------|--------|---------------|--|
| | | | | 合計 | 252 | 136 | 199 | 116 | |
| 2 | | |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30 | - | |
| | 73 | | | 04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 - | 30 | - | |
| | | 1 | | 0411200300 賠償收入 | - | - | 30 | - | |
| | | | 1 | 0411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 | 30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
| 3 | | | |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 - | 154 | - | |
| | 85 | | | 05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 - | 154 | - | |
| | | 1 | | 05112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 - | 154 | - | |
| | | | 1 | 05112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 - | 154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 4 | | | |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 - | 8 | - | |
| | 85 | | |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 - | 8 | - | |
| | | 1 | | 0711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 - | 8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
| 7 | | | |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252 | 136 | 7 | 116 | |
| | 82 | | | 11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252 | 136 | 7 | 116 | |
| | | 1 | |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 252 | 136 | 7 | 116 | |
| | | | 1 | 1111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 | 3 | -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
| | | 2 | | 111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252 | 136 | 4 | 1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 | |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 說 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 | | |
| 8 | 3 | | | 0011000000 | 96,000 | 96,703 | -703 | 1. 本年度預算數73,614千元，包括人事費54,826千元，業務費17,480千元，設備及投資1,248千元，獎補助費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82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7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與房屋建築養護費等390千元。 |
| | | | | 0011200000 | 96,000 | 96,703 | -703 | |
| | | | | 3911200000 | 96,000 | 96,703 | -703 | |
| | 1 | | | 3911200100 | 73,614 | 74,004 | -390 | |
| | | | | 3911201000 | 22,261 | 22,574 | -313 | |
| | | | | 3911201025 | 22,261 | 22,574 | -313 | |
| | 3 | | | 3911209800 | 125 | 125 | 0 | |
| | | | | 0011000000 | 96,000 | 96,703 | -703 | |
| | | | | 0011200000 | 96,000 | 96,703 | -703 | |
| | | | | 3911200000 | 96,000 | 96,703 | -703 | |
| 1 | | | 3911200100 | 73,614 | 74,004 | -390 | | |
| | | | 3911201000 | 22,261 | 22,574 | -313 | | |
| | | | 3911201025 | 22,261 | 22,574 | -313 | | |
| | | | 3911201000 | 22,261 | 22,574 | -313 |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 | |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 說 | 明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 | | | | |
| | | 3 | |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 125 | 125 | 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 -111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預算金額 | 252 | 承辦單位 | 秘書室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金 額 | 說 明 |
|---|----|---|---|-------------------------|-----|--|
| 7 | | | |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252 | |
| | 82 | | | 11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252 | |
| | | | 1 | 1111200900 雜項收入 | 252 | |
| | | | 2 | 1111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25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 預算金額 | 73,614 |
|------------------|---------------------------------------|------|--|
| 計畫內容： | 預期成果： | | |
| 計畫內容： |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 | |
| 1. 人員維持費用。 | | | |
| 2. 本學院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 | | |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01 人員維持 | 54,826 | 秘書室 | 本計畫編列職員34人、工友2人、技工1人及駕駛1人計38人之人事費54,826千元。 |
| 0100 人事費 | 54,826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4,252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44 | | |
| 0111 獎金 | 9,190 | | |
| 0121 其他給與 | 573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 2,766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2,998 | | |
| 0151 保險 | 3,503 | | |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8,788 | 秘書室 | 本計畫編列18,788千元，其內容如下： |
| 0200 業務費 | 17,480 | |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樓管理清潔、養護、保全、消防、水電、網際網路通訊、一般電話、影印機租金、機電、資訊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等維護、購買外交書籍、印製外交經典案例及參加國內組織會費等各項費用計16,127千元。 |
| 0202 水電費 | 2,899 | | |
| 0203 通訊費 | 675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 275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200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 30 | | |
| 0231 保險費 | 290 | | 2. 編列1輛公務車牌照稅、保險費、燃料使用費計60千元。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
| 0271 物品 | 676 | | 3. 房舍火災險及其他保險等費用計260千元。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4,701 | | 4. 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及雜項購置等計588千元。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550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5 | | 5. 訪問中歐國家等外交學院、訓練機構及智庫國外旅費計445千元。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364 | | 6. 汰購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等經費計802千元。 |
| 0291 國內旅費 | 190 | | 7. 汰換辦公設備經費等計446千元。 |
| 0293 國外旅費 | 445 | | 8.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60千元。 |
| 0295 短程車資 | 100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248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02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 446 | | |
| 0400 獎補助費 | 6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60 |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預算金額 | 22,261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
3. 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4. 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5. 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6. 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7. 邀請各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來訪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8.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班
9. 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暨訴訟人才培用班。
10.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11. 全民外交研習營。
12. 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提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2,900 | 培訓規劃組 |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預計錄取30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所需教授鐘點費、交通費及教材等相關費用，計需2,900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2,900 | | |
| 0231 保險費 | 23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77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1,100 | | |
|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 19,361 | 培訓規劃組、 研究交流組 | 本計畫編列19,36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開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培訓班、外派同仁行前講習班、館長同仁外放行前特殊語言講習、東西中心太平洋島國領袖培訓班、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暨訴訟人才培用班、各類語文進修班、同仁在職專業訓練班、性別主流專題演講、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班等13,131千元。 2. 開辦駐華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等課程940千元。 3. 加強與外交學院及外交訓練機構交流暨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華1,540千元。 4. 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外交戰力，為臺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辦理「外交危機處理演練計畫」900千元及「全民外交研習營」2,400千元。 5. 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報告450千元。 |
| 0200 業務費 | 19,361 | | |
| 0231 保險費 | 300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443 | | |
| 0251 委辦費 | 3,750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 10,868 |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 預算金額 | 125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 說明 |
|------------|------|---------------|------------------------------|
| 00 預備金 | 125 | 秘書室、研究 交流組 |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
| 0900 預備金 | 125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125 |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 合 計 |
|----------------------------------|--------------------|----------------------------|---------------------|--------|
| 合 計 | 73,614 | 22,261 | 125 | 96,000 |
| 0100人事費 | 54,826 | - | - | 54,826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4,252 | - | - | 34,252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44 | - | - | 1,544 |
| 0111獎金 | 9,190 | - | - | 9,190 |
| 0121其他給與 | 573 | - | - | 573 |
| 0131加班值班費 | 2,766 | - | - | 2,766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2,998 | - | - | 2,998 |
| 0151保險 | 3,503 | - | - | 3,503 |
| 0200業務費 | 17,480 | 22,261 | - | 39,741 |
| 0202水電費 | 2,899 | - | - | 2,899 |
| 0203通訊費 | 675 | - | - | 675 |
| 0215資訊服務費 | 275 | - | - | 275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200 | - | - | 200 |
| 0221稅捐及規費 | 30 | - | - | 30 |
| 0231保險費 | 290 | 323 | - | 613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6,220 | - | 6,220 |
| 0251委辦費 | - | 3,750 | - | 3,750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0 | - | - | 20 |
| 0271物品 | 676 | - | - | 676 |
| 0279一般事務費 | 4,701 | 11,968 | - | 16,669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2,550 | - | - | 2,550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65 | - | - | 65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364 | - | - | 4,364 |
| 0291國內旅費 | 190 | - | - | 190 |
| 0293國外旅費 | 445 | - | - | 445 |
| 0295短程車資 | 100 | - | - | 100 |
| 0300設備及投資 | 1,248 | - | - | 1,248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02 | - | - | 802 |
| 0319雜項設備費 | 446 | - | - | 446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 合 計 |
|----------------------------------|--------------------|----------------------------|---------------------|-----|
| 0400獎補助費 | 60 | - | - | 60 |
| 0475獎勵及慰問 | 60 | - | - | 60 |
| 0900預備金 | - | - | 125 | 125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25 | 125 |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 款 | 項 | 科 | | 目 | 名稱 | 經常支 | | | |
|---|---|---|---|---|-----------|--------|--------|------|-----|
| | | 目 | 節 | | | 人事費 | 業務費 | 獎補助費 | 債務費 |
| 8 | | | | | 外交部主管 | 54,826 | 39,741 | 60 | - |
| | 3 | |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54,826 | 39,741 | 60 | - |
| | | | | | 外交支出 | 54,826 | 39,741 | 60 | - |
| | | 1 | | | 一般行政 | 54,826 | 17,480 | 60 | - |
| | | | 2 |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 | 22,261 | - | - |
| | | | 1 | |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 | 22,261 | - | - |
| | | | 3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國際事務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出 | | 資本支出 | | | | | 合計 |
|-----|--------|------|-------|------|-----|-------|--------|
| 預備金 | 小計 | 業務費 | 設備及投資 | 獎補助費 | 預備金 | 小計 | |
| 125 | 94,752 | - | 1,248 | - | - | 1,248 | 96,000 |
| 125 | 94,752 | - | 1,248 | - | - | 1,248 | 96,000 |
| 125 | 94,752 | - | 1,248 | - | - | 1,248 | 96,000 |
| - | 72,366 | - | 1,248 | - | - | 1,248 | 73,614 |
| - | 22,261 | - | - | - | - | - | 22,261 |
| - | 22,261 | - | - | - | - | - | 22,261 |
| 125 | 125 | - | - | - | - | - | 125 |

外交部外交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 科 目 | | | | 土地 | 房屋建築 | 公共建設 |
|-----|---|---|---|------------|------|------|
| 款 | 項 | 目 | 節 | | | |
| 8 | | | | | | |
| | | | | 0011000000 | | |
| | | | | 外交部主管 | - | - |
| | | | | 0011200000 | | |
| | |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 | - |
| | | | | 3911200000 | | |
| | | | | 外交支出 | - | - |
| | | | | 3911200100 |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機械設備 | 運輸設備 | 資訊軟硬體設備 | 雜項設備 | 權 利 | 投資及其他 | 合 計 |
|------|------|---------|------|-----|-------|-------|
| - | - | 802 | 446 | - | - | 1,248 |
| - | - | 802 | 446 | - | - | 1,248 |
| - | - | 802 | 446 | - | - | 1,248 |
| - | - | 802 | 446 | - | - | 1,248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事 費 別 | 金 額 | 說 明 |
|------------|--------|--|
| 一、民意代表待遇 | - | |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 | |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34,252 | |
|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1,544 | |
| 六、獎金 | 9,190 | |
| 七、其他給與 | 573 | |
| 八、加班值班費 | 2,766 | 超時加班費編列1,001千元，係前奉行政院98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4509號函核定核定編列722千元，加計配合組織改造員額增加23名，經外交部101年7月3日會一字第10145010770號函移撥279千元。 |
| 九、退休退職給付 | - | |
| 十、退休離職儲金 | 2,998 | |
| 十一、保險 | 3,503 | |
| 十二、調待準備 | - | |
| 合 計 | 54,826 | |

外交部外交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 科 目 | | | | 員 額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節 | 名 稱 | 職 員 | | 警 察 | | 法 警 | | 駐 警 | | 工 友 | | 技 工 | | 駕 駛 | |
|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8 | | | |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 34 | 34 | - | - | - | - | - | - | 2 | 2 | 1 | 1 | 1 | 1 |
| | 3 | | | 00112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34 | 34 | - | - | - | - | - | - | 2 | 2 | 1 | 1 | 1 | 1 |
| | | 1 | |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 34 | 34 | - | - | - | - | - | - | 2 | 2 | 1 | 1 | 1 | 1 |

國際事務學院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人) | | | | | | | | 年 需 經 費 | | | 說 明 |
|-------|-------|-------|-------|-------|-------|-------|-------|---------|--------|-----|---|
| 聘 用 | | 約 僱 | | 駐外雇員 | | 合 計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比 較 | |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本 年 度 | 上 年 度 | | | | |
| - | - | - | - | - | - | 38 | 38 | 52,060 | 52,060 | 0 | 1.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一般行政」預計運用勞務承攬10人、4,214千元，協助大樓維護及行政事務等。 |
| - | - | - | - | - | - | 38 | 38 | 52,060 | 52,060 | 0 | |
| - | - | - | - | - | - | 38 | 38 | 52,060 | 52,060 | 0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車輛數 | 車輛種類 |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 購置 年月 |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 油料費 | | | 養護費 | 其 他 | 備 註 |
|-----|-----------------|--------------|----------|------------------|------------|----------------|----------|-----|--------|---------------------|
| | | | | | 數量(公升) | 單價(元) | 金額 | | | |
| 1 | 現有車輛： 副首長專用車 | 4 | 100.06 | 1,800 | 852 972 | 35.10 23.60 | 30 23 | 26 | 60 | 9137-J2。油氣雙 燃料車。 |
| 合 計 | | | | | 1,824 | | 53 | 26 | 60 | |

預算員額： 職員 3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3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外交部外交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 區分 | 自有 | | | | 無償借用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帳面價值 | 年需養護費 | 單位數 | 面積 | 年需養護費 |
| 一、辦公房屋 | 1 | 7,878.22 | 195,465,463 | 2,550 | - | - |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 |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 |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7,878.22 | 195,465,463 | 2,550 | - | - | - |

國際事務學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有償租用或借用 | | | | | 合計 | | | |
|---------|----|----|----|-------|----------|----|----|-------|
| 單位數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面積 | 押金 | 租金 | 年需養護費 |
| | - | - | - | - | 7,878.22 | - | - | 2,5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 - | 2,550 |

外交部外交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捐 助 計 畫 |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 捐 助 對 象 | 捐 助 內 容 | 捐 助 |
|---------------|-------------------|---------|------------|--------------|
| | | | | 經 常 人 事 費 |
| 合 計 | | | | - |
| 1.對個人之捐助 |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 (1)3911200100 | | | | - |
| 一般行政 | | | | - |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104-104 | 退休人員 |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 |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之 用 途 | | 分 析 | | | |
|-----------|-----|---------|-----|-----|----|
| 門 | | 資 本 門 | | 合 計 | |
| 業 務 費 | 其 他 | 營 建 工 程 | 其 他 | | |
| - | 60 | - | - | | 60 |
| - | 60 | - | - | | 60 |
| - | 60 | - | - | | 60 |
| - | 60 | - | - | | 60 |
| - | 60 | - | - | | 60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類 別 |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
|-------------------------------|------------------|------------------|-------------------|------------------|------------------|-------------------|
| 合 計 | 1 | 20 | 445 | 1 | 20 | 445 |
| 計 劃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修 研 究 實 證 | - | - | - | - | - | - |
| 計 劃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修 研 究 實 證 | 1 | 20 | 445 | 1 | 20 | 445 |
| 計 劃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修 研 究 實 證 | - | - | - | - | - | - |
| 計 劃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修 研 究 實 證 | - | - | - | - | - | - |
| 計 劃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修 研 究 實 證 | - | - | - | - | - | - |
| 計 劃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會 判 修 研 究 實 證 | - | - | - | - | - | - |

外交部外交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 擬前往國家 |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 拜 會 內 容 | 預計前往期間 | 預計天數 | 擬派人數 |
|--------------------------------------|---------------|-----------------|---|---------------|------|------|
| 一. 訪問 01訪中歐外交學院及智庫，出席華 歐學術會議86 | 奧地利、捷克 、波蘭 | 中歐地區外交 學院及智庫 | 就外交人員招考、職前及在職訓 練政策研究等交換意見，瞭解受 訪國家辦理訓練之方式，作為日 後我培訓外交人員參考。 | 104. 1-104.12 | 10 | 2 |

國際事務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費 預 算 | | | | 歸屬預算科目 |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 |
|-------|-------|-------|-----|--------|---------------|------------|
| 交 通 費 | 生 活 費 | 辦 公 費 | 合 計 | | 有/無 |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
| 231 | 143 | 71 | 445 | 一般行政 | 無 | |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 職能 別分類 | 經濟性 分類 | 常 支 出 | | | | |
|-----------|-----------|-----------|-----------|-----------|-----------|--------|
| | | 經 消費支出 | 常 債務利息 | 支 補助地方 | 出 移轉民間 | 小計 |
| 總 計 | | 94,692 | - | - | 60 | 94,752 |
| 01一般公共事務 | | 94,692 | - | - | 60 | 94,752 |

國際事務學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資 | | 本 | | 支 | | 出 | 總計 |
|-------|------|----|------|------|-------|--------|----|
| 資本形成 | 土地購入 | 增資 | 補助地方 | 移轉民間 | 小計 | | |
| 1,248 | - | - | - | - | 1,248 | 96,000 | |
| 1,248 | - | - | - | - | 1,248 | 96,000 | |

外交部外交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 委 辦 計 畫 |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 委 辦 內 容 | 委 辦 | |
|--------------------------|-------------------|---|---------|---------|
| | | | 經 常 | |
| | | | 用 人 費 用 | 業 務 費 用 |
| 合 計 | | | - | 3,750 |
| 1.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 | - | 3,750 |
|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 | - | 3,750 |
| (1)全民外交研習營 | 104-104 | 針對學生、一般社會大眾、產(企)業代表、NGO團體等各階層人員，委託辦理有關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文化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NGO與全民外交、國際援助等各項外交議題課程，期以結合民間力量，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強化外交戰力。 | - | 2,400 |
| (2)外交危機處理演練 | 104-104 | 預推我國或將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全體演練人員的創意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在擬真之實務壓力下，透過對抗式的團隊演練，深切體驗參與重大外交危機處理與決策的動態過程，從而孕育出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 | 900 |
| (3)外交政策研究案 | 104-104 | 針對我國外交所面臨之重大全球性或區域性議題，委請學者進行研究，提出具體可行之政策建議報告，供外交決策參考。 | - | 450 |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 | | |
|---------------|---------|-------|-------|
| 其 他 門 | 資 本 門 | 其 他 門 | 合 計 |
| 其 他 | 設 備 購 置 | 其 他 | |
| - | - | - | 3,750 |
| - | - | - | 3,750 |
| - | - | - | 3,750 |
| - | - | - | 2,400 |
| - | - | - | 900 |
| - | - | - | 450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5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預算編列單位</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 預算編列單位 | 釋股標的 | 釋股收入 | 財政部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 45 億元 |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30 億元 | 經濟部 | 中國鋼鐵公司 | 25億元 | 交通部 | 中華電信公司 | 80億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台灣肥料公司 | 20億元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 180億元 | 合計 | | 380億元 |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
| 預算編列單位 | 釋股標的 | 釋股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 45 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30 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 | 中國鋼鐵公司 | 25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 | 中華電信公司 | 80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台灣肥料公司 | 20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 180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380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p>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 <p>遵照決議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p>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p> | <p>遵照決議辦理。</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四)</p>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 <p>遵照決議辦理。</p> |
| <p>(五)</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2,500 元調降為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 | <p>遵照決議辦理。</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p>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p>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p>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p>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p>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p>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 |
| <p>(六) 財政部97年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p> | <p>(一) 外交已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 月 29 日台財庫字第 10300507890 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暨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停車位管理辦法及收費機制，並函請所屬機關配合辦理。</p> <p>(二) 本學院大樓停車場使用及管理辦法業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施行，地下停車場供於本學院大樓任職之同仁使用，該處停車場使用同仁自 103 年 7 月起每月應繳停車管理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並比照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之收取方式，按月自使用人薪資中扣收繳庫。</p> <p>(三) 本學院另收取來院上課學員每次停車費用新台幣 1000 元，除考量「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政府對各機關經管公有房地之諸多規範外，另可達致政府節能省油及提升財務效能等目標。</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項次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 辦理情形 |
|-----|---|---|
| | <p>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 |
| (七) |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 <p>(一) 謹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人事行政總處」)曾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集會議協調各機關意見，決議由各機關依據宿舍特性及狀況自行訂定收費標準。</p> <p>(二) 人事行政總處嗣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函示應收取宿舍管理費繳庫，本部即於 100 年 7 月擬妥「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按月於借住同仁薪資中扣收管理費繳庫。</p> <p>(三) 本學院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係參採前揭會議決議，依據宿舍之特性與狀況訂定：北投居安、敬業、樂群樓及木柵等公寓式職務輪調宿舍每月扣收 1,000 元，明志、溫泉、致遠等較老舊小宿舍每月 500 元。借住宿舍同仁另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所定標準扣繳房租津貼，每月費用介於 400~800 元間。此外，借住宿舍同仁另需繳納宿舍維護費 1,200~2,600 元，由宿舍聯誼會統籌支付大樓清潔、管理員等支出。</p> <p>(四) 外交部配住宿舍後僅協助修繕房舍結構，其餘使用、維護等均需配住同仁負擔，並責由配住人遷出前需辦理全戶油漆及清潔，回復至借住時屋況。借住人普遍善盡借住責任，維護職務宿舍之良好屋況。</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 <p>遵照決議辦理。</p> |
| <p>(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p> |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 |
| (十) |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 遵照決議辦理。 |
| (十一) |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102年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p> | 遵照決議辦理。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 |
| <p>(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p> |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
| <p>(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p> | <p>本學院並無該項業務。</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 |
| (十四) | <p>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p> <p>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p> |
| (十五) | <p>本學院勞務承攬業務將遵守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修訂之「勞務承攬」相關規範。</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 |
| (十六) | <p>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
| (十七) |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
| (十八) |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3.2億元，103年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2年度與103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103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102年度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年度反而較102年度短編2,146.3萬元。</p> <p>立法院於102年5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p>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 |
| (十九) | <p>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
| (二十) |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 |
| (二十一) |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 (二十二) |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 (二十三) |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 |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p>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 |
| <p>(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2013年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2008年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2013年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2013年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p> |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容 | |
| | <p>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 |
| (二十五) |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 |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辦 理 情 形 |
|-------------------------|---|
| 項 次 內 容 | |
| | |
| (三十一) | <p>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p>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p> |
| (三十二) | <p>遵照決議辦理。</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p>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項次 | 內 容 | |
| | 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 |
| (一) |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外交部外交學院</p> <p>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之「業務費」編列「全民外交研習營」240 萬元，查此研習營或與民間單位合作或獨自辦理，建議外交部除對課程內容加以調整外，並應向全國含國中以上學校推展，提升全民外交素質，增進學生對外交之認識</p> | 遵照決議辦理。 |